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审议,同意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如下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250,000.00
合计		399,355.80	250,0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修订后:

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3,4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20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399,355.80	173,400.00
合计		399,355.80	173,4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37,3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监事会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100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219%。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龙侠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的规模,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元减至260,802,350元。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针对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5,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60,837,350股的0.0134%,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226,250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2.8542%。

3、本次回购注销原因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的价格为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

5、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37,3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激励计划》,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25年5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0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87,350元减少至260,837,350元,股本总额由260,887,350股减至260,837,350股。

24、2025年5月28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8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57%。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情况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37,3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发生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4、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激励计划》价格调整方法,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13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价格为22.51元/股,鉴于公司存在派息事项,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771,341.43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40,975	38.12	35,000	99,405,975	38.12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5	0	95,327,000	36.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08,750	0.27	35,000	673,750	0.26
高管锁定股	3,405,225	1.31	0	3,405,225	1.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396,375	61.88	0	161,396,375	61.88
三、总股本	260,837,350	100.00	35,000	260,802,35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激励计划》,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议,决议通过。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总股本260,837,35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10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00元(含税)。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激励计划》,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由公司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调整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事项及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且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和股份注销登记,以及注册资本减少、章程修改等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5、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6、《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1名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该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837,350元减至260,802,35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的变更事项,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现行《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3.73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80.235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3.73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080.23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及补充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上述提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5年8月6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8月6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5年8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19%。

2、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将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项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6　月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2.51元/股的价格授予15　名激励对象共计24.52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